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黔南医专校字〔2024〕24号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学校各（部、处、馆、室）、黔南卫校、附属医院:

现将《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4年4月23日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维护学校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教育部及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指导意见》（黔教科研发〔2016〕236号）、《贵州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2021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学校所属单位或教职工执行学校管理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计算机软件、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动物和植物新品种等技术、工艺、方法和产品。退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1年内做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发明创造，均属职

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的范畴，所有权属学校。合作研究项目，以合同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和新服务,发展新产业等活动。本办法适用于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一切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中所属二级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学校所属各教学系部、科研机构、教辅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和附属医院等。

第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尊重市场规律,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不得侵害学校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实行统一管理。学校设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审议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重要制度、审核学校涉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职务发明创办公司、非专业技术人员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等相关事宜。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设 6 个席位,分别为分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校领导、纪委、人事处、科研处、规财处、审计办部门领导。同时，

学校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挂靠科研处，负责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具体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允许成果完成人以多种形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具体由学校、成果完成人（团队）、合作单位在共同协商、达成一致的基础上，采用下列方式进行转化:

（一）自行实施：指学校教职员工、科技人员以职务发明创造或科技成果作价，自行投资实施由科技成果向生产力的转化;

（二）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是指通过订立转让或者许可合同的方式，允许他人有偿使用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的法律行为;

（三）与他人合作实施：是指以科技成果或发明创造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等方式，与他人合作实施转化;

（四）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是指以发明创造或科技成果作价，折算为股份或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第七条 建立科技成果的市场定价机制。在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时，15 万元（含）以内的科技成果，可以通过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也可以通过协议定价。协议定价在 15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由学校科技成

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协议定价在50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还须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通过。通过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在协议签订前应当通过学校官网方式公示拟交易的科技成果名称和交易价格，公示期不少于15个自然日。

对协议定价拟交易的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按照异议处理程序和办法处理。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成果完成人应对与受让方存在的关联关系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经学校科研处审核备案，并在资产评估备案的基础上，采取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者拍卖的定价方式，定价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关联交易指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完成人为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高管、合伙人、雇员或存在近亲属关系等相关关联情况。

第九条 引入社会技术经纪人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科技成果推广、商务谈判、产业化等活动，须签署学校、项目负责人、第三方机构三方合作协议，以不高于交易到账金额或作价入股股权10%的比例向第三方机构支付科技服务费用，计入转化成本。

第十条 学校逐步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科研人员在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前要自主上报《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

技成果披露表》，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收集、管理，并签订知识产权承诺书，明确其所完成的科技成果为学校职务成果。

第三章 权益分配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权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产生的一切经济权益，包括转让费、许可费、技术入股的股权和与该成果相关的所有权益。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由学校按下列方式进行分配:

（一）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20%纳入学校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经费，80%由成果完成人自行支配（可以按照横向科研项目经费进行管理，也可作为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的个人绩效予以发放，具体分配方案由成果负责人拟定），报科研处核定后实施，并依法纳税。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学校将作价投资取得股份的20%作为学校股权，其余80%用于奖励（其中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0%）。若学校不具备经营股权的条件，其余20%以等值现金进行转化对价，收益纳入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经费统筹管理。转化期间，成果作价及股权折算都必须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资

产评估机构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低于50万元（含）的需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评估金额高于50万元的需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审批通过后需通过学校官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个自然日。

第十三条 学校可与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签署科技成果所有权处分协议对职务科技成果进行所有权分割，约定成果完成人占有不低于80%的所有权，并分担相应费用与享有相关收益；或无偿赋予成果完成人不少于十年的长期使用权。

第四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履行相应的申请与审批程序；申请人应就科技成果转化事项提交书面材料，经所在部门（系）领导审核同意后报科研处，科研处根据不同转化方式提交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申请与审批

（一）转让或许可他人实施

1.不涉及权属转移的，合作双方具体洽谈，达成一致；申请人提交《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由所在部门（系）领导审核同意，经科研处主管领导审核批准后，

可签订许可使用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生效后，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国家专利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2. 涉及权属转移的，协议定价在 50 万元（含）以下的科技成果，由合作各方具体洽谈，达成一致；申请人提交《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协议定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科技成果，由具有法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并通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和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自行实施或与他人合作实施

1. 以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方式转化的，按本条一款（一）程序办理；涉及权属转移的，按本条一款（二）程序办理。

2. 以职务技术成果作价入股自行创办或与他人联合申办科技企业的，技术成果完成人就技术入股事项写出书面报告，并与其他出资者以书面形式协议约定各方股权分派或出资比例，由所在部门（附属医院）领导审核同意，报科研处审核，经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方可签订转化协议，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以及科技成果向境外实施转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管理和实施。

第五章 奖励措施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成果转移转化专项经费，经费来源为学校拨款、地方奖励、社会筹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等途径，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专利导航、专利布局、专利运营等知识产权管理运营工作，以及对有市场前景的初级科技成果进行培育和孵化，实现科技成果的增值，对在成果转化过程中有突出贡献人员实施奖励和成果转移转化人才队伍建设等。

第十八条 担任领导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学校正职领导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按国家省州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成员所获现金奖励，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

第二十条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得收益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按国家省州相关政策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一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利用自身职务科技成果，以自行创办企业、现金或技术入股等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按照人事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职务科技成果优先许可给成果完成人及其团队创办企业。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师生参与企业技术研发、项目攻关等科研活动，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业绩作为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中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凡属学校职务科技成果，教师、科技人员、离退休人员、调离学校人员等均不得据为己有、不得对外泄露，调离学校人员需办理职务科技成果移交手续；未经学校许可和批准，不得自行转化和对外合作转化，不得变相转让和变相对外合

作，不可私自利用职务成果开办公司。一经发现，将追究当事人直接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或者骗取钱财，或者谋取不法利益，或者玩忽职守的，学校取消相应的奖励和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第二十五条 学校教职工违反本办法，泄漏技术秘密，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方式损害学校知识产权权益的，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在勤勉尽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1.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

2.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表；

3.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附件 1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

技术成果名称		
转化方式	专利权转让（） 专利许可（） 技术转让（） 技术入股（）	
转化申请	（转化方式，转化方案，收益分配方案，可附页）	
申请人 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部门（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经办人	签名：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职能部门领导 意 见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 见	审核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黔南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职务科技成果信息披露表

披露时间：

<table>
<tr><td colspan="6">成果基本情况</td></tr>
<tr><td>成果名称</td><td colspan="5">□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 □航空航天 □新材料口高技术服务 □新能源与节能 □资源与环境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td></tr>
<tr><td>技术成熟度</td><td colspan="5">口原理实现阶段 □功能实现阶段 □产品定型阶段</td></tr>
<tr><td>主要技术特征（含技术指标）</td><td colspan="5"></td></tr>
<tr><td>知识产权情况</td><td colspan="5">（知识产权类型、权证号码、授权时间、有效期、缴费情况）</td></tr>
<tr><td>成果应用前景</td><td colspan="5">（成果的实施如受其他成果和知识产权限制应说明）</td></tr>
<tr><td>成果产生背景</td><td colspan="5">（自由探索或有科研项目背景，有背景项目的，应说明项目情况及知识产权约定）</td></tr>
<tr><td>成果实施情况</td><td colspan="5">（成果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应详细说明，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6">成果完成人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姓名</td><td>证件号码</td><td>单位</td><td>职务</td><td>签名</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完成人代表			联系方式		

附件 3

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图

